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自願公告

OSL成為華夏基金在香港推出的首隻現貨比特幣及以太幣交易所 交易基金的首家交易及託管商

本公告由OSL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提供，旨在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旗下全資子公司及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成為香港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的首家虛擬資產交易及虛擬資產託管合作夥伴，為其在香港的首隻現貨比特幣及以太幣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提供支持。此次合作是香港金融業在數字資產領域的一次突破性發展，迎來了數字資產投資的新時代。

在這次合作中，OSL利用其穩固的基礎設施，為ETF的運作提供一個安全的交易環境，精確可靠地管理底層資產。作為託管商，OSL提供最高標準的安全和遵守監管要求，提供頂級的託管服務，保障管理資產的完整性和安全。

作為香港唯一專注於數字資產的上市公司，OSL集團憑藉其完善的合規經營模式、豐富的營運經驗及良好的市場聲譽，在業界中脫穎而出。本公司成功通過SOC 2 Type 2審計認證，證明了其業務的卓越安全水準。借助創新的B2B2C模式及機構級別服務，OSL在推動香港數字資產投資未來發展的進程中，發揮領導核心作用。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志勇先生、高振順先生、徐康女士、楊超先生及刁家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毓博士及徐颺先生。